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司簡調字第3036號

異議人 龍陞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聰正

代理人 鍾夢賢律師

相對人 陳韻文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2月1日所為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所為一百零九年度雄司簡調字第三〇三六號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異議人主張兩造間因異議人興建大樓或涉及鄰房即相對人財產之損失，請求確認該損害賠償債權逾某金額為不存在，乃屬侵權行為涉訟事件，且該受損鄰房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本院有特別審判籍，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三、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2項、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分別訂有明文。

三、本件異議人起訴請求確認損害賠償債權不存在，相對人於中

01 華民國最後住所雖於彰化縣，然兩造間因工程造成損害之房
02 屋座落於高雄市新興區，侵權行為地屬本院管轄範圍，依前
03 揭法條規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俱有管轄權，異議人
04 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異議人聲明撤銷原裁定，即有理由
05 ，原裁定應予撤銷。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8 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0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